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黄长元先生、于涵先生、鹿明先生、谢辉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106,056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0 股）后的总股本比例 0.15%。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吕锋先生、黄长元先生、鹿明先生、谢辉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于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至此，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所有人员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于涵	集中竞价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36.72	477,000	0.0347%

注：（1）本次减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2）均价保留两位小数。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涵	合计持有股份	1,911,040	0.14%	1,434,04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760	0.03%	76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3,280	0.10%	1,433,280	0.1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于涵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

2、于涵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于涵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于涵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